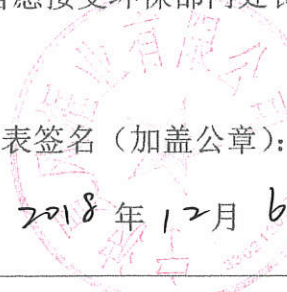


企业整治达标承诺书

企业名称	宁波夏风框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岳童村		
企业法人	夏时风	电话	0574-88016413
企业基本情况	宁波夏风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风框业”）成立于2010年4月，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岳童村，是一家专业生产工艺相框和镜子玻璃的企业。厂区占地面积7353.1平方米。企业的生产规模为年生产300万件工艺相框（其中200万件密度板相框、100万件注塑相框）、5万平方镜子玻璃，总投资500万元，年工业总产值约2000万元。		
企业 VOCs 污染治理概况	1) 企业已降低喷漆油漆的使用量，已从源头减排。 2) 采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治理调漆及喷漆、烘箱废气。		
VOCs 监测情况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2. 污染物排放监测浓度及处理效率见附件1； 3. 附监测报告见附件4。		
承诺内容	我承诺： 建立规范的污染物处理和内部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如发生超标排放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自愿接受环保部门处罚，并积极整改。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夏时风 2018年12月6日		

附件 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及去除效率

表 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及去除效率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去除率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进口	2018-10-16 2018-10-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5	0.615	90.6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			2.28	5.89×10 ⁻²		
喷漆废气进口		甲苯 (第一次)	3.61	8.94×10 ⁻²	99.81%	
喷漆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			<0.007	8.94×10 ⁻⁶		
喷漆废气进口		二甲苯 (第一次)	5.86	0.145	95.90%	
喷漆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			<0.007	8.94×10 ⁻⁶		
喷漆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31.2	0.792	88.94%	
喷漆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			3.45	8.31×10 ⁻²		
喷漆废气进口		甲苯 (第二次)	0.673	1.67×10 ⁻²	98.96%	
喷漆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0.007	8.94×10 ⁻⁶		
喷漆废气进口		二甲苯 (第二次)	0.195	4.83×10 ⁻³	96.41%	
喷漆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0.007	8.94×10 ⁻⁶		

综上所述，宁波夏风框业有限公司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附件 2 VOCs 减排方案完成情况

项目	减排方案	完成情况	方案减排量
VOCs 污染防治	喷漆废气	“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	已完成
	烘箱废气	“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	已完成
	源头减排	减少油漆的使用量	已完成

采取整改措施后全厂达产状态下实际 VOCs 排放量为：391.18kg/a，削减量为 2439.62kg/a，削减约 86.18%左右。

附件 3 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 容	序 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 $\geq 420\text{g/L}$ 的涂料。	使用油漆，VOCs 含量 $\geq 420\text{g/L}$ ，不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本条不适用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企业油漆喷涂采用压缩空气喷涂工艺，不符合要求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企业所购置的油漆均为封闭包装，设置了危险化学品库（供漆房）用于存放油漆，符合要求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企业使用的油漆量较少，平均每天 10kg 左右，直接在封闭的喷漆房内调配，一次调配可使用多天，基本符合要求
	6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和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	企业消耗量很少，无需转运，本条不适用
过程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的区域为涂装工序，目前涂装区域做到独立封闭的区域，符合要求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无此项工艺，本条不适用

内 容	序 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控制	9	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无此项工艺，本条不适用
	10	废涂料桶、废溶剂、水帘废渣等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暂存时挥发性有机物的逸散。	废涂料桶用后原盖密闭、废溶剂、水帘废渣用密闭容器盛放，可有效防止挥发性有机物的逸散，符合要求
	11	鼓励企业采用密闭型生产成套装置，推广应用自动连续化喷涂线。大件喷涂或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方式，兼用滑轨运输、可移动喷涂房等装备。	企业规模小，生产量少，只能采用手工涂装，涂装车间密闭，符合要求
	12	鼓励企业采用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等效率较高，VOCs 排放量少的涂装工艺。	企业使用压缩空气喷涂工艺，不符合要求
	13	鼓励采用废气热能回收-烘干一体化的生产设备。	小规模生产，小型烘箱，无法实施，不符合
	14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原则上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小型涂装企业，不符合
	15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各 VOCs 产生点有废气收集装置，符合要求
废气收集	16	对喷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喷漆废水中无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符合要求
	17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收集系统需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	废气处理设施先启动，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符合要求

内 容	序 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18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要求
	19	废气收集系统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委托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符合要求
	20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	采用湿式水帘装置去除漆雾，符合要求
	21	喷涂废气中漆雾和颗粒物必须进行预处理，处理效果以满足后续处理工艺要求为准。	已进行预处理，符合要求
	22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或回收热力燃烧装置，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小规模，本条不适用
	23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应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小规模，本条不适用
废气处理	24	调配废气、流平废气、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混合后确保温度低于 45℃，可一并处理。	混合废气温度低于 45℃，一并处理
	25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在污染物总量规模不大且浓度低、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可联合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法等废气处理集成技术，低温等离子法、光催化法等干式氧化技术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法，符合要求
	26	废气末端净化系统应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设计建设，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废气污染物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废气末端净化系统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设计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要求

内 容	序 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27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应定期更换和处理；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要求。
	28	排气筒高度应按规定要求设置，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为20米，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已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口，符合要求。
	2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监督 管理	30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和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不小于1次/半年。监测指标须包括所涉及的主要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核算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处理效率应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定期环境监测
监督 管理	3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各类台帐齐全
	3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境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要求
	1	大件喷涂可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方式，兼用滑轨运输、可移动喷涂房等装备，并对各废气产生点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喷涂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	无大件，不存在此项
涂装 行业	2	小件喷涂喷漆线应为全流程封闭的自动流水线，并在相应位置配置废气收集引风点。	小件喷漆，产量低，手工喷漆，不符合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内容		
要求	3	采用晾干工艺的，禁止在露天或敞开车间内晾干，需设置专用密闭晾干间并将排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未干透产品不得转移至未设废气收集系统的敞开或半敞开车间。
	4	使用水性涂料的生产工序，可采用水洗、焚烧等废气处理工艺，需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需配套吸收液定期更换处理设施。水性涂料废气需与溶剂型涂料废气分开收集、分开处理。
	5	禁止敞开式补漆，补漆过程有机废气需进行收集。
		无补漆工艺，不存在此项



17111234211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人欣检测 气字第 2018148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夏风框业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夏风框业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 D 楼 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夏风框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岳童村童家横 10 号）

委托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夏风框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喷漆废气 处理进口	第一次	24.5	0.615	3.61	8.94×10^{-2}
2			第二次	31.2	0.792	0.673	1.67×10^{-2}
3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喷漆废气 处理出口	第一次	2.28	5.89×10^{-2}	<0.0007	8.94×10^{-6}
4			第二次	3.45	8.31×10^{-2}	<0.0007	8.94×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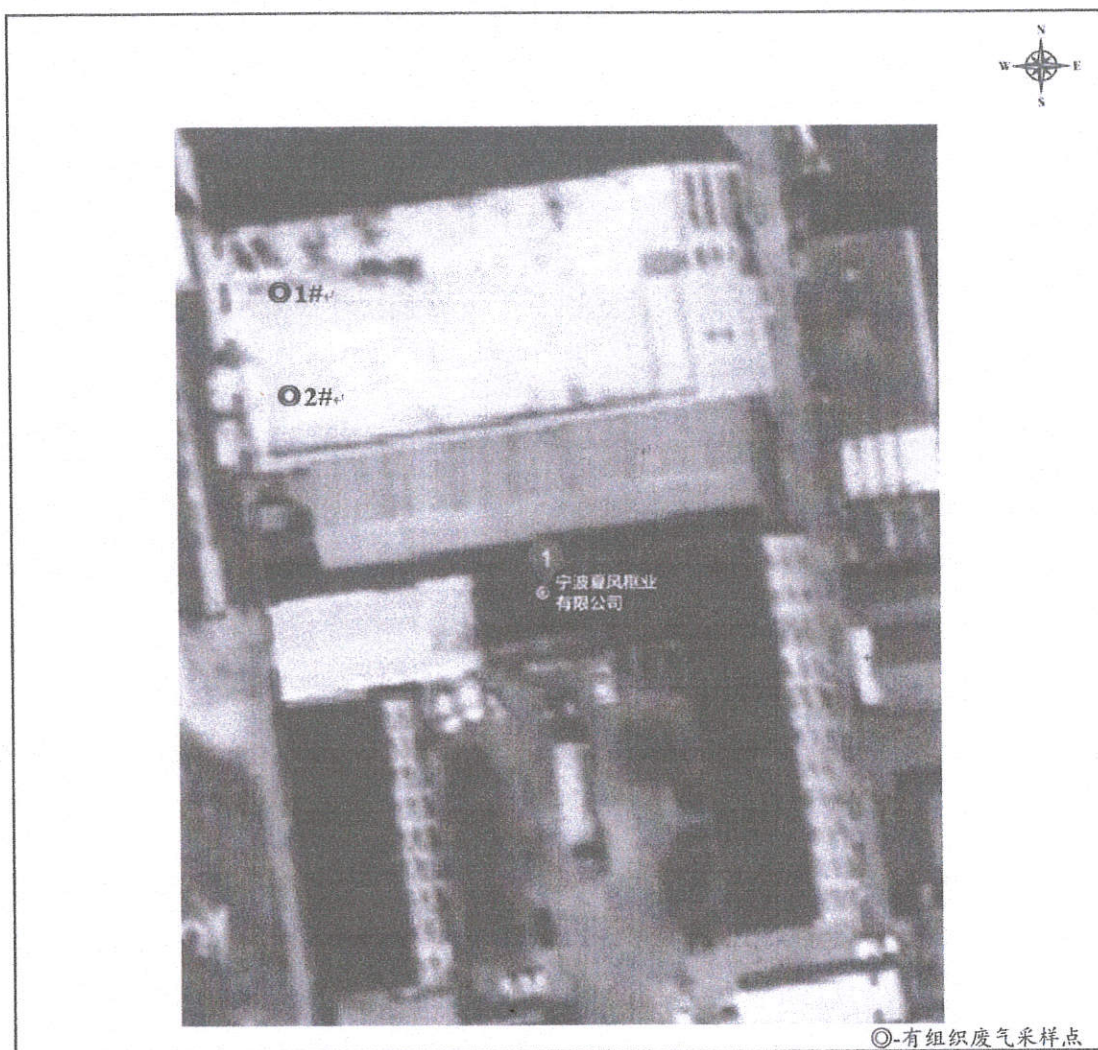
9.05×10^{-2}

续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检测频次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喷漆废气 处理进口	第一次	5.86	0.145
6			第二次	0.195	4.83×10^{-3}
7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喷漆废气 处理出口	第一次	<0.0007	8.94×10^{-6}
8			第二次	<0.0007	8.94×10^{-6}

备注：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表
2、2#排气筒高度：20m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报告编制

批准人

校核

批准人职务 质量负责人



附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适用项目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喷漆废气处理进口	第一次	24760	甲苯、二甲苯
		第二次	24758	
	2#喷漆废气处理出口	第一次	25550	
		第二次	25550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喷漆废气处理进口	第一次	25134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5228	
	2#喷漆废气处理出口	第一次	25803	
		第二次	26246	



171112342115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人欣检测 气字第 2018227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夏风框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夏风框业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 D 楼 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夏风框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岳童村童家横 10 号）

委托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夏风框业有限公司周边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0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检测项目 及检测频次					
1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0	0.46	0.46	1.50
2			第二次	0.39	1.89	0.47	0.68
3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027	0.0066	0.0046	0.0031
4			第二次	0.0023	0.0063	0.0035	0.0038
5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007	0.0037	0.0023	0.0052
6			第二次	0.0021	0.0038	0.0029	0.0054

备注：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报告编制

批准人

校核

批准人职务 质量负责人



附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	09:00	20.3	102.3	4.2	西北风	多云
	11:00	20.5	102.2	4.1	西北风	多云

